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河南聚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模拟定位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9-11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 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放射治疗模拟机 (模拟定位机)	新华	SL-ID	套	1	184.5	184.5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即 RMB¥184.5 万元; 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 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 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 以行标)新标准, 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 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修理, 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 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由乙方随即在 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 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三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开始进入 七 天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 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 开始进入 七 天试用期; 试用期结束后 三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组织联合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通过的, 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 按退货处理, 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 二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 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入库之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 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八十五 款项: ¥156.825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一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款项: ¥18.45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三年后, 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 款项: ¥9.225 万元,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 甲方再予以核付; 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甲方入库之日起 三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小时内响应, 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 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如标的物经乙方 两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 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 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设备的维修与更换, 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 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五 / 日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七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三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

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3、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CBE9PH8M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 20 号
3 号楼 2 层 214-2 室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18639609060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与贵院签订原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合同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遵守法规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贵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指挥、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切实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将相关制度和规程报贵院备案。积极接受贵院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举一反三，主动整改到位。

二、人员安全管理

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贵院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

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强令人员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行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施工作业前、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也开展相应排查，并及时告知贵院联合整改。

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件报贵院备案。

向贵院报备公司营业执照、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若中途人员有变动，及时向贵院报告备案。

派遣人员入场前安排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将结果报贵院备案。同时，确保派遣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并向贵院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设施设备管理

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严格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在有危险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设备带病作业。

四、环境与作业管理

按照贵院要求保持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人员绊倒、滑倒、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涉及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严格遵循危险作业审批流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若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无条件服从贵院的统一协调、指挥。

五、应急处置与报告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贵院，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危险因素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止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迅速采取紧急救援措施，配合贵院对

伤员进行及时救治，避免二次伤害。

主动向本地有关部门报备事故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发生的事故，接受贵院派员参与或督促事故调查。主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全力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尽快清理，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其他承诺

因我单位过失等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涉及治安事件的，按照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处理。

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对贵院造成严重影响，贵院有权终止合作合同，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我司承担。

其他未尽事项：

无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聚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1: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9-11

河南聚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CBE9PH8M);

你方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磋商日期) 所递交的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模拟定位机采购项目(四次) 磋商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 成交供应商推选及成交公告发布等工作, 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价格: 1845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最终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质 保 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 整机保修三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 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 本成交通知书上的纳税人识别号与合同签订及发票上的纳税人识别号保持一致。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产品注册证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模拟机主机	新华	SL-ID	山东	1	套	/
2	X 线球管	新华	SL-ID	山东	1	支	/
3	50kW 高频高压发生器	新华	SL-ID	山东	1	套	/
4	动态平板探测器	新华	SL-ID	山东	1	套	/
5	非对称照射准直器	新华	SL-ID	山东	1	套	/
6	四维治疗床、碳纤维床面	新华	SL-ID	山东	1	套	/
7	工控机	新华	SL-ID	山东	1	台	/
8	G22S+Monitor 液晶显示器	新华	SL-ID	山东	1	台	/
9	19" Monitor 液晶显示器	新华	SL-ID	山东	1	台	/
10	21.5" 宽屏液晶显示器	新华	SL-ID	山东	1	台	/
11	激光打印机	新华	SL-ID	山东	1	台	/
12	光学距离指示器	新华	SL-ID	山东	1	件	/
13	机械距离指示器	新华	SL-ID	山东	1	件	/

14	激光定位仪	新华	SL-ID	山东	1	套	/
15	对讲系统	新华	/	山东	1	套	/
16	使用说明书	新华	/	山东	2	份	/
17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新华	/	山东	1	份	/
18	现场安装检验报告	新华	/	山东	1	份	/
19	产品合格证	新华	/	山东	1	份	/
20	等中心质控模体一套	新华	/	山东	1	套	/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公司盖章：河南聚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附件 3: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三 年,保修时间按甲方入库之日计算,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 95% (含) 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
-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4、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6、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 7、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 8、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联系人: 魏基志

联系方式: 18753307076

优惠承诺书

致：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若我公司取得中标资格，我公司将对本次项目承诺以下优惠：

- 1、免费提供 1 名上级医院相关技术设备的培训进修名额。
- 2、免费提供备用机。
- 3、免费为该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 4、除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维护保养次数外，我公司将提供不限时间、不限次数的保养服务。
- 5、免费为科室提供学术交流。

供应商： 河南聚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

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 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2 房间

(二) 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 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廉洁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签订份数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模拟定位机采购项目

承诺方（盖章）：



代表签字：胡继平

2025年12月24日

监督方（盖章）：中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何晓军

2025年12月24日